

韓非子選

王煥鑣選注



王煥鑣選注

韓非

子

選

中華書局

韓 非 子 選

王煥鑣選注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紹興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9 3/8印張·182,000字

1965年9月第1版

1965年9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5,300 定價：(7) 1.00元

統一書號：10018.5146 65.8.滬型

前言

戰國時代的百家爭鳴，是中國歷史上具有重要意義的學術思想和政治思想的劇烈鬥爭的表現。到戰國末期，法家思想佔了優勢，後起的韓非在這時期成爲法家中集大成的人物。他所處的時代，是奴隸社會正趨向於崩潰的時代。他的言論，代表了當時新興地主階級的政治主張。他在學術上、政治上、經濟上所提出的，打擊奴隸主，消滅奴隸制度，以建立新的國家體制的一系列主張，適應了當時歷史發展的必然趨勢，對奴隸社會的最後瓦解，對專制主義的中央封建集權制度的建立起了推動作用。所以，就人類歷史演變的過程來說，在當時的歷史社會條件下，韓非的思想是有其進步的一面的。但是，他的政治理論和學術思想都是從地主階級的立場出發，建立在對農民的慘重剝削和壓迫基礎之上的，本質上是極爲反動的。直到今天，我國已經大步邁入社會主義社會後，這種反動性在思想上還有它的一定的影響。因此，爲了便於讀者對我國古代歷史上這一時期的階級鬥爭概貌有所認識，對韓非思想的實質有所理解，以下擬從韓非的時代、生平、學術思想等幾個方面來試予論述。

一 韓非的時代

韓非所處的時代，是奴隸社會已在崩潰，向封建社會過渡的時期，七國分裂的局面即將爲秦所統

一。自春秋以來，鐵器出現，鐵製農具已廣泛應用，牛耕逐漸推行，加以水利、施肥等各種農業技術的改進，使農業產量迅速增長。手工業在此一時期也有所發展，金屬業、陶器業和絲紡織業到處出現，個體手工業生產者為數日夥。同時，戰國時代的商業隨着農業和手工業的發展而得到發展，出現了不少萬家之邑的新興大都市，以及進行商業活動兼事高利貸剝削的大商人。社會經濟的發展，使社會生產力獲得高度發展，這樣，原有的生產關係與新的生產力既無法相適應，奴隸制的經濟形態就必須為封建制的經濟形態所代替。事實上，當時已有土地買賣私有的現象，并且逐漸取得了合法地位。

面臨着奴隸社會全面崩潰的前夕，當時的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的矛盾是非常尖銳的。由於統治者過着奢侈腐化的生活，又需進行戰爭，就把一切負擔強加在勞動人民身上。奴隸被迫大規模逃亡和暴動，反抗奴隸主的鬥爭比以前更加尖銳了，終於促使奴隸制消亡。

在社會劇烈變化的過程中，這時產生了新的階級——從事剝削的地主階級和被剝削的農民階級。這兩個階級從一開始便存在着對抗性矛盾。但由於他們有共同推翻奴隸主貴族的要求，他們還都希望出現統一的政權：農民希望免除各國之間頻繁的戰禍；地主階級要求建立統一的中央集權國家，實行政權專政，因此，矛盾一時還不是那末尖銳。尖銳的矛盾存在於新興地主階級與沒落奴隸主貴族爭奪政權的鬥爭中。地主階級一部分是由庶人上升的，一部分是由工商、手工業者分化出來的，還有一部分是從奴隸主貴族轉化來的，這個階級在經濟上已佔了牢固陣地，而在政治上卻無保障，還要受到奴隸主貴族的欺凌，彼此之間的矛盾自然尖銳起來。同時，各國君主與大臣之間的衝突，各國大臣之間的

矛盾，在不同程度上也都反映了兩種貴族（奴隸主貴族與新興地主貴族）所代表的兩個階級之間的矛盾，鬥爭，有時還很急劇、尖銳，從而使那個時代的矛盾表現得更加錯綜複雜。

七國之中，秦在戰國初期，經濟、政治、文化都落後於東方各國。但自孝公勵精圖治，任用商鞅，實行變法以來，逐漸改變了原來的奴隸社會面貌。在政治、經濟、軍事等各方面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使落後的秦國一躍而為先進的強國，為後來的昭、孝、莊和始皇帝四朝打下了牢固的基礎。六國雖然先後也曾進行過一些政治改革，多以失敗告終。他們對付秦國的辦法不是割地求和，就是合縱抗敵。結果，以割地事秦者，勢如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以合縱抗秦者，彼此猜疑，一遇到利害衝突，便縱散約解，同室操戈。於是，秦人得乘其隙，各個擊破，而成大一統之局。由此可見，秦之能够創立這個統一的局面，最根本的原因在於適應了歷史的潮流，符合於人類社會發展進化的規律。

韓非的故國——韓國，同樣存在着各種矛盾，且更具有它的處境上的特殊困難。韓之先世本為晉卿，自韓哀侯與趙、魏分晉，才建立了國家，徙都於鄭。韓在七國中疆域最小，秦在其西，齊在其東，燕在其北，楚在其南，四鄰都是強國，虎視眈眈，常思伺釁而動，尤其秦有併吞六合之心，有席捲天下之勢，韓國一直是秦的口吻中物，韓國地小力弱，應付不易，秦若有事於六國，韓必首當其衝；六國若有事於秦，韓又不能採取中立態度。君臣上下惶惶然、惴惴然，常爭議於合縱連橫政策的抉擇中。韓非曾力排衆議，認為這兩者都不是持國的根本辦法，他說：

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五蠹》）

提出了自己的主張。但韓國的內政沒有達到韓非的願望，最後還是向秦屈服，希望以屈服來苟延殘喘，結果還是主虜國滅，而韓非且先韓國之亡，客死於秦。

總之，韓非所處的是新舊勢力矛盾鬥爭錯綜發展的社會，是封建專制統一的局面已經逐漸孕育成熟的過渡時期。反映到思想領域內，則出現學術思想、政治思想劇烈論辯的百家爭鳴的局面。而當時新興地主階級則是這一歷史使命的體現者，他們終於取得了政權。韓非在這樣的歷史環境中，代表了新興地主階級的利益，提出了一套以法治為中心的思想學說，為封建地主階級專政的中央集權制度奠定了理論基礎，這是他對那個時代的貢獻。

二 韓非的生平

韓非是韓國的公子，其生平無考，死在秦始皇十四年，即公元前二三三年。他患口吃，不善於言語而善著書。他與李斯都師事荀卿，李斯自以為才不及非。非見韓國外迫於強鄰的侵陵，內苦於重臣的把持和游士的猖獗，政亂民貧，亡在旦夕，屢次上書諫韓王，主張以刑法為治，盡廢『先王』之教與書簡之文，專務修明法制，富國強兵，執威勢以駕御臣下。韓王不能用，於是退而著書，寫出十餘萬言的論文。其中最為人所傳誦的有《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等篇。不久他的著作傳至秦國，秦王嬴政讀了，嘆道：『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秦因急攻韓，求韓非，韓王安這才遣非出使於秦。秦王見非大喜，李斯怕非得用，因與姚賈共毀非。他們向秦王說：『非是韓國公子，今王欲併吞諸侯，非必』

憂韓，而不爲秦謀，這是人情之常；久留在此，得察秦國的虛實，一旦歸國，必爲秦國的後患，不如加他一個罪名，把他殺死算了。秦王就下令處治韓非，李斯怕秦王翻悔，立即送去毒藥，迫非自殺。這時韓非欲見秦王自陳而不能。接着秦王果然下令釋放，而非已死在獄中了（以上，據《史記·韓非傳》）。韓非雖身死，但他的法治學說和反對世襲貴族特權的主張卻爲秦所重視，和商鞅等的變法一樣，它們對原有奴隸制的最後瓦解和中央封建集權制度的建立起了相應的促進作用。我們從這些方面來看，韓非作爲一個思想家，在中國歷史上是有其應得的地位的。

三 韓非的學術思想

戰國時代的百家爭鳴，爭論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在哲學思想領域內，是無神論的天道觀與奴隸主的宗教意識形態作鬥爭；在社會政治思想領域內，是建立和維護封建財產私有制和封建剝削關係，要求出現一個比較穩定的封建政治制度和社會秩序。新興地主階級當時正處於上升時期，代表這一階級的思想家有荀子、孟子和韓非等不同的學派。反映沒落奴隸主思想意識的有莊子等的唯心主義學說。代表小私有者這個階層利益的言論是前期墨家。此外還有楊朱、鄒衍、公孫龍等學派。各家各派之間也互有繼承，互有批判，並各有發展。

韓非在戰國諸子中出身最晚，對於前人學說都有所吸取和揚棄，主要是繼承和發展了前期法家的學說。早於韓非的法家可分爲三派。一派是商鞅，注重法（法令），認爲法是強國利民的工具。一派是

申不害，注重術，術是人君運用心機駕御臣下的手段，用術，可以加強君主的威勢。一派是慎到，注重勢，勢就是政治權力，這是治國的根本。這三派韓非雖認為都有未盡，卻兼收並蓄，有所發展，提出以法治為中心的法、術、勢相結合的法治論，集法家之大成。

韓非對於老子是有研究的，他吸取了老子學術思想有利於法家的部分，主要是天道自然無為的思想。韓非對『道』作了唯物主義的解釋，明確指出『道』是構成萬物的物質實體。另一方面，他提出了『理』這個概念，作為客觀事物的規律，這是一個很大的發展，不過韓非所理解的事物規律，實際上只是事物表面現象的聯繫和屬性，而不是事物的內部聯繫。老子主張天道自然無為，在政治理論上就形成無為而治的思想。韓非也強調人君無為而治，但是他的無為而治的內容只是『明君無為於上，羣臣悚懼乎下』，君主『恃術不恃信』以驅人臣無不為於下而致死力以成事功，這和老子的『無為自化，清靜自正』是不相同的。

荀子是韓非的老師，韓非受荀子的影響較深，主要有兩端，一是性惡論。荀子以為人性惡，必須規之以禮。禮，實已將法包含在內，與孔子、孟子以恭敬辭讓為禮者有別。韓非由此進一步主張廢禮樂而專尚法治。一為『法後王』思想。荀子的所謂後王是指文、武、成、周的『盛世』，這個思想有批判取法古人的方面，也有復古的一面，他雖不同意道家的把社會倒退到太古的主張，但對夏、商二代卻並不非薄的。韓非則進而反對一切復古的思想。韓非對其他各家學說，也有所吸取，如名家的『控名責實，參伍不失』等均是，這裏，就不加詳述了。總之，韓非對先秦諸子的學說，對前期法家理論，均有所批判、吸

收、發展，才能創立自己的思想體系。

現從韓非的歷史觀、社會觀、法治論、耕戰論四個方面來評述他的學術思想，並着重於法治論的分析。

(一)韓非在接受前期法家思想的基礎上，提出了一套具有唯物主義因素的歷史觀。他認為歷史是發展和變化的，因此反對復古，反對法先王，反對採用老一套的辦法來處理當今的事務。他和儒、墨、道三家復古派均作過鬥爭，他譏諷他們是愚昧之學，什反之行，他駁斥他們說：

今有構木鑽燧于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于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笑堯、舜、湯、武、禹之道于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五蠹》）

這就是說時代不同，社會生活和政治制度都要發生變化，復古主義是行不通的。他得出的結論是『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他的理由是『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事是事務或問題，備是處理或解決它們的辦法。就是說『事』因『世』的不同而不同，則『備』當適應於『事』而隨之變換。

韓非還企圖從社會經濟生活中某些現象來解說社會歷史發展的原因。他說：『今人有五子不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五蠹》）所以他認為歷史發展的三個時期：『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五蠹》）『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于人，故明君務力。』（《顯學》）是以必須法治。他企圖從經濟生活來說明歷史、社會政治的改革，這種觀點和方法在當時是比較正確而有進步意義的，它體現了新興地主階級要求改革的精神。

然而，還應該指出，由於韓非的階級局限和時代局限，他的歷史觀有錯誤的、反動的一面。第一，他把社會紛爭的原因簡單地說成由於人口的多少、財物的多寡是不正確的。因為在階級社會中紛爭的根源在於存在着階級、階級剝削和壓迫，從而產生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這絕不是人口、財物多寡所造成的。第二，他所提出的人口增加的速度與財物增加的速度不相適應的論點也是極端錯誤的，雖然他提出這個論點的目的，在於反對爲奴隸制貴族制度辯護的復古理論，但本質上也是反動的。第三，他把社會發展的動因說成是由於人口增殖，完全抹殺了人的社會性、特別是階級鬥爭的作用；而且把真正創造歷史的人民羣衆排斥在一邊，似乎所謂『新聖』、『明主』才是決定歷史發展的動力，因而錯誤地把地主階級剝削農民說成是天經地義。此外，他認爲古代謀生易、道德好，一方面說堯舜不值得傾慕，另一方面又說『百日不食以待梁肉，餓者不活，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梁肉而救餓之說也』（《難勢》），對堯舜仍有所稱頌，可見其反對復古也不是很澈底的。凡此，都反映了他的若干歷史唯心主義的觀點。

（二）戰國時期的尖銳、複雜的階級鬥爭，使韓非認爲君主和人民的關係是完全建立在利害對立的基礎之上的，這導致了他的社會觀。他說『明主』宜對人民『不養恩愛之心，而增威嚴之勢』（《六反》）。堅決反對儒家虛偽的道德說教，主張剝去仁義外衣，對人民進行赤裸裸的暴力剝削和壓迫。他還從性惡論出發，認爲自私自利是人的本性，對立的利害關係是人與人之間的唯一社會關係。這種觀點是有其階級根源的，新興地主階級是靠剝削起家的，在他們看來，所有人都是剝削成性的，結果把自己本階

級的屬性擴大成人類的共同性格，把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之間的剝削關係看成是人類之間的唯一關係。這無疑是用以論證地主剝削農民是『正常現象』，替封建剝削制度尋找合理根據。由於他的階級偏見，他永遠不能理解勞動人民有崇高的理想和高尚的品格。所以他一味主張對人民進行暴力統治。這種觀點充分暴露了地主階級的自私自利本質和它的殘酷性。雖然在先秦諸子中，韓非主動地揭露了君主與人民之間是對立的利害關係，起了打擊和破壞奴隸主宗法統治的作用，但是我們必須指出他的這些論點是從地主階級的立場出發的，當新興地主階級完成了它的歷史使命後，他的這些論點也就成為完全腐朽、反動的說教了。

(二)韓非的法治論，是韓非思想學說的核心，是新興地主階級政治思想的發展標志。當時，奴隸主貴族過去所恃以維持社會秩序的禮已經摧毀，『上無禮，下無學』成為普遍現象。『禮不下庶人』而貴族已自棄其禮，『刑不上大夫』，而人民已不畏其刑。老子謂『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正說明了當時被壓迫階級羣起反抗的社會現象。刑與禮都失去原來的作用，用以統治人民的上層建築已不適應於當時經濟情況的發展，於是代表各階級利益的政治理論家乃紛紛出現，著書立說，以相抗衡。韓非的政治理論與時代要求的適應程度較大，提出了法、術、勢相結合的法治論，主張以法治代德治（禮治），更有利於建立封建社會新秩序。法治與禮治的根本分歧，在於：禮治嚴於等級的區別，等級一有差異，禮也從而有差；法治以劃一為尚，強調『公平』，這是當時新興地主階級要求得到政治地位的反映。韓非主張要有一部成文法典，『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除人君之外都要遵守。他說：『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

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有度》）『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于干令。』（《定法》）法可以『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紕繆齊非。』（《有度》）這些議論環繞着一個中心目的，似乎要求沒有不受法律制裁的特權階級。當然，這在當時是不可能的，也無法實現的。韓非實際是把地主階級的法當作至高無上的權威，要求人人服從，一方面用它來制伏人民，一方面又用它來奪取原來不受法律約束的奴隸主貴族的特權，這就打擊了奴隸制度，比之所謂『禮治』，確是一個進步。

韓非對法治效果有很大的信心，他以爲治國御民，即實行地主階級專政，除了法治尋不出第二條道路，他說：

繩直而枉木斲，準夷而高科削，權衡懸而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

（《有度》）

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大體》）

爲了徹底打破奴隸主宗法傳統，韓非主張『使法擇人，不自舉也』（《有度》）。既然力主選人判事以法爲標準，故對尚德、尚賢、尚智等主張均持反對態度。他同樣反對心治、德治。韓非曾用比喻來說明：

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吏用威嚴而民聽從，嚴愛之策亦可決矣。（《六反》）

這似乎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按諸事實，他所說的情況絕非必然。他強調了『法』的普遍性和絕對性，抹殺了『賢智仁愛』的作用，只看到兩者的矛盾的一面，沒有看到兩者相反相成，可以互爲表裏的一

面；『賢智仁愛』是儒者虛偽的說教，但它可起欺騙人民、軟化人民的作用。後來的封建統治者在這一點上要比韓非聰明。自漢以來，他們一直運用着『表儒裏法』、『陽儒陰法』的統治手段，而且在相互爲用時，感到韓非的那一套太露骨，不利於統治，只把它置於『裏』和『陰』的地位，表面上還要佯加排斥。當然，其實質，嚴刑峻法的壓迫和奴役還是主要的。

韓非是新興地主階級的代言人，他所要制訂的法典的具體內容據《五蠹篇》中所說：『嚴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已可想像其大概。章太炎先生說韓非『有見於國，無見於人；有見於羣，無見於子』（見《國故論衡·原道下》），實則韓非之所謂國與羣，只是封建地主的國及其封建集團而已，這就無怪要漠視人民利益，而以壓制人民爲唯一的手段了。但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韓非的法治論尙有其進步意義，由於地主階級還沒有得到穩固的統治地位，它的反動性尙未充分暴露出來，這一方面還沒有起顯著的作用。當秦運用法治以建立統一的中央封建集權國家之後，地主階級與農民階級之間的矛盾一變而爲主要矛盾，造成『赭衣塞路，圜牆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的局面，這種理論的反動性遂暴露無遺，並加速了秦的滅亡。

韓非的法治論包括任勢與用術在內。他爲什麼主張任勢呢？他把政治改革和國家富強的期望完全寄託在君主身上，君主手握大權，便可行法將國治好；君主大權旁落便成傀儡，或遭篡弑之禍，則一切都成泡影（說見《人主篇》）。他主張『人主』有了自然之勢的君位，還得掌握人爲之勢的威勢（語見《難勢篇》），即法與勢的結合，所謂重法之外必須抱勢。他以爲國好似人君的車子，勢就是人君用來拖

車子的馬（見《外儲右篇》），這就是說人君需憑借其強制權勢來施行法治。韓非且認為統治階級的法勢等於御者的鞭策，工匠的規矩，有了鞭策，雖拙御可以服馬；有了規矩，雖愚匠可以成方圓；有了威嚴之勢，賞罰之法，雖中主亦可以為治（語見《姦劫弑臣篇》）。因此，他不盼望聖帝明王的出現，只求有個中材之主，並反對儒家『堯舜其君』的想法（語詳《難勢篇》）。抱法處勢實質是要君主專制集權，這為後來中央封建集權政體打下理論基礎，無怪乎秦始皇看了他的書要拍案叫絕了。

韓非還認為人君權勢的掌握，最重要的關鍵在賞和罰，這是統治人民的兩件法寶，人君應當牢牢掌握着，不可以與人，賞罰如果下移，則權威分散。因此他主張：『賞莫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重而必，使民畏之。』如此『則賢不肖俱盡力』於人君矣（說見《五蠹篇》）。所以他力主重罰厚賞，反對輕刑。他又提出賞罰必須以功罪為根據，功罪的評判又必須以法律為標準，他說：『喜淫刑而不周於法者，可亡也。』（《亡徵篇》）

這是韓非沾沾自喜的所謂『公平』，可是賞罰標準的法是統治工具，是反映地主階級意圖和利益的，對勞動人民來說，只是受其驅使、奴役而已。韓非以為人的本性都是自私自利的，因此重罰厚賞，可收姦止刑措之效，事實上，他根本不能理解勞動人民具有的種種優良品德，包括他們的反抗性、革命性在內，勞動人民與地主階級的本性是根本不同的。韓非重罰厚賞之說，適足以表明他自己的階級偏見。

他為什麼要用術呢？韓非從性惡論觀點出發，不相信人們可以互相信賴，同時看到君臣關係隨着社會的變革，已由奴隸社會的氏族血緣關係變成臣傭的隸屬關係。因此認為人君有法有勢，若無督察

臣下之術以濟之，則會產生奸弊，利益不能歸於『人君』。督察之術有參驗和機變二種，參驗之術就是檢查名實是否相符的方法，韓非認識到判斷事物的真偽和行爲的是非，不能單憑主觀的見解，而應當以客觀現實爲根據，這就須得用參驗之術。參是用幾件事物作比較，以防其偏而不全，驗是用實際效果作證明，以防其虛而不實。他把檢驗一般知識真偽的這一方法應用到攷察政治社會，這就叫刑（形）名之術。所謂『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六反》）。臣下的言論、職務、功績三者均須參驗其是否符合，然後定其賞罰。此外，他還主張『人君』的態度應當喜怒哀愛憎絲毫不露於言色動靜之間，使臣下莫測高深，不能進行蒙蔽或誘惑。這就是所謂機變之術。

以上這些反動的說教，只講利害，不問是非，爲了達到封建統治者的目的，可以允許不擇任何手段；甚至認爲即使一家人，父母和子女之間也沒有什麼親愛，也不過是利害的結合（見《六反篇》），充分暴露了剝削階級殘酷貪婪的本性。以上這些，都可以加深我們對它的認識。同時，由此可見，在剝削制度下，即使剝削階級在其新興階段能够起着某些進步作用的時候，也同樣表現出它的殘酷剝削的本質。在階級社會裏，勞動人民總是以他們的鮮血和汗水來推動歷史前進的。

（四）韓非的耕戰論的要點是：對內加強統治，增加生產；對外鞏固國防，積極備戰。這是從『當今爭於氣力』這一觀念出發的。他認爲要改變當時『人民衆而財貨寡』的情況，須採用商鞅『以力致富，以事致貴』的獎勵辦法，使全國人民趨於耕戰。勤耕者多，則國自富，敢戰者多，則兵自強。富強之後，農業生產增加，領土擴大，封建地主階級的剝削收入和統治的地區也隨之擴大而鞏固了。這說明他的耕

戰主張正是奴隸制向封建制轉化的必然趨勢。對於處在國內外矛盾尖銳劇烈鬥爭中的韓國來說，挽救滅亡、力圖生存是唯一的途徑，韓非是有感而發的。

他的以力致富的主張，絕非有愛於農民。我們看下述論點：

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貧。』今天與人相若也，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若也，無饑饉疾病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惰也。侈而惰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顯學篇》）

從這裏可以看到韓非對待農民的態度。一般農民都是熱愛勞動、勤苦樸素的，但以受着地主富農、商人官吏的層層剝削，至於貧無立錐，完全喪失了土地。當時學者建議取富人一部分土地，分給貧苦農民，以緩和階級矛盾，韓非則堅持地主階級的立場，惡毒誣蔑農民的喪失土地，是坐侈惰之故，而把農民貧窮的根本原因——被地主階級殘酷地剝削和壓迫的這一罪惡事實，掩蓋起來，反而要農民更加勞苦地去爲地主階級創造財富。因此，韓非的耕戰論，實際就是地主階級功利主義的具體表現。

從上所述，韓非的歷史觀、社會觀、法治論和耕戰論，無一不是爲封建地主階級効勞的。他是不折不扣的地主階級的代言人。他的思想學說，在促進奴隸制的最後瓦解、中央封建集權專制政體的誕生方面，確曾起過一些作用，這是應予肯定的。但是，我們決不能因此而忽視了韓非的階級本質，誠如韓非所說的，『世異則事異』，在今天，當我們重新來認識先秦時期的這些歷史，理解韓非的思想學說時，就